

天主教輔仁大學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會 組織章程

110.11.17. 110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天主教輔仁大學進修部學生自治通則第五條及本會實際狀況所訂定。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天主教輔仁大學進修部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繫會員感情及增進會員專業知識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1. 專題演講之舉辦。
2. 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組隊及訓練。
3. 會員聯誼之舉辦。

第五條 本會經課外活動組之核准，得辦理前條各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本部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會學生為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1. 出席會員大會(系大會)之權。開會時，依本會會議規則享有所有規定之一切權利。
2. 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
3. 檢查本會經費收支之權。
4. 選舉或罷免會長、總幹事與被選舉權。
5. 依本章程有關條文中所規定之其它各項權利。

第八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
2. 遵守本會決議案。
3. 繳納會費。
4. 尊重各會員間的權益。
5.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非經請假，不得無故缺席。
6. 依本章程有關條文中所規定之其它各項義務。
7. 若未盡上述各項義務者，亦不得享有同等權利。

第三章 會長暨幹事會

第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系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設會長、總幹事各一人，監委兩人，顧問(委任上任會長或其他)擔任一人，監委由各班遴選兩位代表組成，於會員大會追認之，顧問由現任會長自聘兩位曾為學會幹部的同學及卸任會長擔任。

第十條 會長得組織之幹事會，其職權如下：

1. 召集會員大會(系大會)。
2. 對外代表本會。
3. 在監委會監督下，處理本會會務，並執行會員大會(系大會)之決議案。
4. 指導監督幹事會推展各項有關工作。

第十一條 會長負責召集幹事會議並主持會議之進行，會長不在時，總幹事代行其權。

第十二條 學會成員組成如下：



1. 會長：召開學會會議、分配工作居中協調等。
2. 總幹事：等同副會長之職，並指派工作。
3. 財務：掌管經費收支、庶務等事項。
4. 行政組：承各活動之企劃、文案、製作各項宣傳海報等庶務。
5. 活動組：執行各活動企劃、完成活動等工作事項。

第十三條 監委組織監事會，並互選主席一人，負責召集監委會議，並主持會議的進行。監委會之職權如左：

1. 具審查本會學期經費預算及各項行事之權利(視學會行事曆進行審核)。
2. 審查本會運作是否符合會員大會決議之原則。監委有代表該班同學對學會運作行使審查及否決權。
3. 否決權的行使，在活動的前兩週，經該班三分之二簽字確認，並經三分之二以上監委同意，即可通過。

第十四條 顧問職責：

1. 列席參加幹事會議。
2. 輔導本會各項活動推展。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總幹事及監委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任期期滿依本章程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候選人由一至二年級各班推選一組以上同學，三、四年級可自由報名參加競選。在競選前，會長候選人預先選好一名競選伙伴為總幹事候選人，會長當選時，總幹事亦同時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辦法：

1. 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圈選方式進行之。
2. 有效票數須超過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始得承認之。
3. 投票、開票過程應由監委擔任推行之，由監委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4. 一人最高票則當選，或兩人以上票數相同，則以舉手重新表決。
5. 罷免權的行使，經該學程學生總人數三分之二簽字確認並經三分之二以上監委同意即可通過。

- 第十八條 本會幹事、監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解職：
1. 因不得已事由而提出辭職之請求，經會長及監委會同意者。
 2. 怠忽職守，經監委會令其退職者。
 3. 職務上違背學校與本會有關章程，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當行為，經監委會令其退職。
- 第十九條 學會各職位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倘若職掌有虧職守或工作不力，得由會長提學程學會會議通過後解職之。

第四章 會 議

-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
-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學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幹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委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會員大會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會員參與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後行之。
1. 變更章程。
 2. 會員之處罰。
 3. 幹事，監委之解職。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學程學會會議視工作需求，由會長召集主持。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監委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由主席召集主持。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工作會議依活動籌備流程安排，由活動執行長召集主持。

第五章 經 費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會員繳納會費以四學年計算(每一學期 250 元, 一次繳清四年共收 2000 元)，於大一入學時繳納。每年得視實際狀況需要於系大會時提出修正，酌情予以調整。
- 第二十七條 學生離校准許退費時，依學程學會經費使用通則第三章第 14 條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結算，應彙編報告書，於會員大會(系大會)報告並於會後公佈之。

第六章 獎 懲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幹部獎懲均依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於會員大會(系大會)提案討論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修訂須經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同意召開監委會，交由監委會審核，修訂後於會員大會(系大會)一週前公佈，會員大會(系大會)時須經出席會員參與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同意後實施。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系大會)通過，呈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後施行。